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 (I)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並終止執行董事之其他職務；
- (II) 變更及委任公司秘書及變更及委任授權代表；
- (III) 委任代行行政總裁；
- (IV) 委任代行財務負責人；
- (V)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
- (VI)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並終止執行董事之其他職務

於2025年3月24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石東紅女士(「石女士」)在未經董事會正式批准的情況下發佈該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即時暫停其董事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暫停職務」)。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5年3月24日，董事會亦已議決即時終止石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

董事會認為，暫停職務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變更及委任公司秘書及變更及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女士於服務期間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子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子聰先生，51歲，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6年，彼是一名香港執業律師。

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彼曾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法律顧問，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28)。林先生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60)。林先生曾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0)之公司秘書。林先生目前為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0)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陳和李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託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大灣區律師。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披露之任何資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代行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譚新明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譚先生於2006年4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辦公室秘書、採購經理及工程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譚先生在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及董事長辦公室的行政工作。

譚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全聯房地產商會擔任採購聯盟戰略顧問。

譚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譚先生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持有8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200,000股本公司H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履新。

委任代行財務負責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唐芬女士(「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行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唐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管理工作。自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唐女士曾在本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合作事業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唐女士自2015年9月至今，在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擔任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負責行使副會長的職權。

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國金鷹電視藝術節組委會擔任活動策劃總監助理，唐女士主要負責中國金鷹電視藝術節活動策劃及實施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在湖南運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唐女士主要負責銷售及招商工作。

唐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榮獲中共長沙高新區工作委員會及長沙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

唐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的計算器及應用專業，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唐女士持有1,8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唐女士履新。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吳女士辭任及終止石女士之授權代表職務及委任林先生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僅有一名授權代表，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本公司須有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盡力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暫停職務)、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